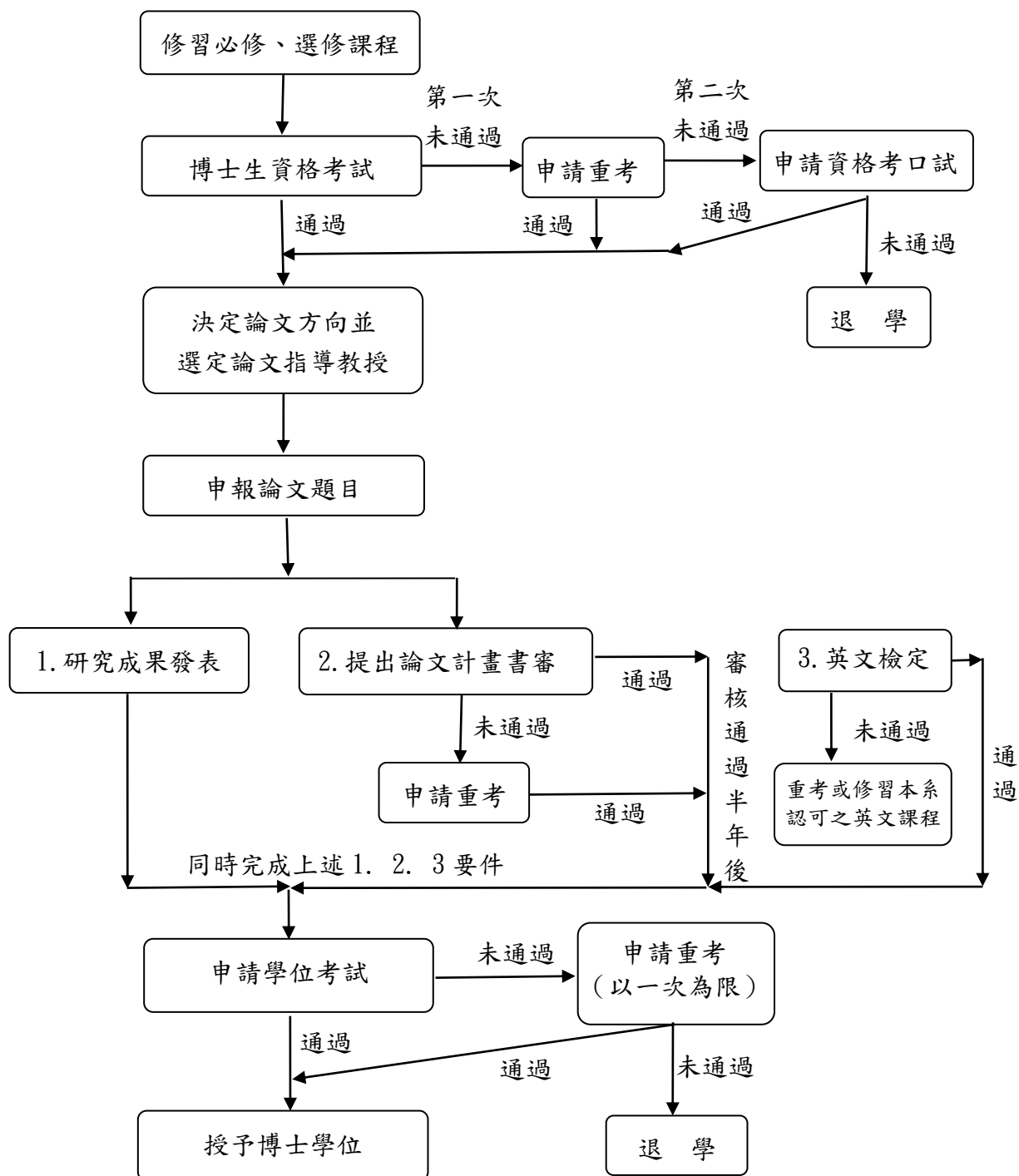


壹、攻讀博士學位規定事項

一、修業程序：

- (一) 修習必修、選修課程。
- (二) 通過資格考試(筆試)。
- (三) 決定論文方向並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四) 申報論文題目。
- (五) 研究成果發表及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核(審核通過半年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
- (六) 申請學位考試前，需先通過英文檢定。
- (七) 舉行學位考試。



二、選課、確定論文方向與指導教授：

- (一) 博一新生由系主任擔任學術導師負責輔導學生修課事宜。
- (二) 博一新生於選課前得與學術導師討論所有欲選科目。
- (三) 博二以上若確定自己主修領域、博士班資格考通過後、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論文題目後，則由指導教授擔任選課之學術導師。
- (四) 博士班學生其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老師。

三、修課相關規定：

- (一) 本系博士班學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三十四學分。
- (二) 本系博士生於畢業前課程規定如下：
 1. 必修：「數理統計專題」、「線性模式專題」、「機率論」、「學術倫理」。
 2. 必選：「統計諮詢」、「書報討論」；其中「書報討論」在資格考試通過前，為每學期必選，且至多只採計4學分。
 3. 學生在通過資格考試並找好指導老師後二年之內必須參加院「論文成果發表營」發表論文，若已參加本系認可之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可免參加院「論文成果發表營」發表論文。
 4. 博士生資格考試通過之後，應於每學年之「書報討論」上課期間，排定一次演講，演講時間約三十分鐘，直至畢業。當學年度若已參加院「成果發表營」並發表，或參加本系認可之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可抵免一次演講。
- (三) 凡碩士階段修過本系所開授之博士班「數理統計專題」、「線性模式專題」，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者，得申請抵免博士班學分；曾修習本系碩士班之「統計諮詢」課程者，得免修「統計諮詢」。
- (四) 本系博士生可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非碩博、非學碩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得列入畢業34學分內。
- (五) 本系博士生除必修課程外，其餘應補修之基礎課程，由該屆學術委員會建議，由系主任裁定。補修之基礎課程應修畢且及格，學分認定比照上述之規定。
- (六) 博士班學生自行選修外系所之課程，依規定至多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學生選修外系所之課程前，應與學術導師討論，並得由學術導師建議後調整之。
- (七) 學生於學位考試申請時，必須符合本系以下英文檢核標準之一。
 1. 通過以下任一項檢定標準
 - (1) IBT 網路托福 94(含)以上。
 - (2) TOEIC 多益測驗 800(含)以上。
 - (3)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5 級（含）以上。
 - (4) 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語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FCE(含)以上。
 - (5)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

2. 至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語言中心修習 108 小時的英文課程每門課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其中至少有 1/3 為寫作課程，1/3 為會話課程，課程限於兩年內修畢方為有效。

3. 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或碩士並為教育部所承認之學位者。

四、博士候選人學位資格考試辦法：

- (一) 本系博士生入學後六個學期內（休學不計入年限）必須通過資格考試。
- (二) 本系博士生資格考試科目為：理論統計(含數理統計、線性模式及機率論)。
- (三) 資格考試每年二月及九月各舉行一次；考試時間每科以五小時為原則。欲應考者須於每學期結束之一個月前，至系辦領取資格考申請表，並於期限內填妥交回系辦，同時簽具切結書。
- (四) 資格考試至多可考兩次。申請參加資格考試，如欲放棄者，須於考試前一個月前提出申請，否則視為參加考試次數乙次。
- (五) 資格考試第二次未通過者，於考試結果公布後二週內，得提出口試申請。口試仍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 (六)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後必須至統計諮詢中心服務一年，每年至諮詢中心服務的博士生至多以 2 名為原則。

五、申報論文：

- (一) 博士班學生於資格考通過後即可申報論文。
- (二) 申報方式：符合申報資格之學生於網路申報論文題目，網頁路徑置於本校首頁→INCCU 愛政大→校務系統 Web 版→學生資訊系統→研究生網路申報論文題目。
- (三) 申報流程：學生自網路申報論文題目→列印紙本→送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章→送系所確認→系所彙整紙本及列印報表→送註冊組。
- (四)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請於教務處首頁/常用連結/表格下載列印「碩博士班變更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申請書」，送指導教授及系所簽章後，送教務處辦理。
- (五) 本系博士學位論文以正體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惟論文題目及提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

六、研究成果發表

- (一) 本系博士生在學位考試之前需符合下列兩要件：
 - 1. 參加統計相關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並公開發表論文。
 - 2. 論文發表之質與量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SCI(含 extended)或 SSCI 至少一篇(刊登或已接受)。
 - (2) TSSCI 或中國統計學報至少二篇 (刊登或已接受)。
- (二) 前項發表之期刊論文若為聯合發表須與指導教授合著，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必須為博士生本人或指導教授，並不得為其碩士論文，亦不得為其進入博士班之前發表之論文。

七、論文研究計畫審核

本系博士生於正式提出學位考試前，須提出論文研究計畫(proposal)審核，審核以口試方式進行；論文研究計畫審核通過半年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計畫書審核程序如下：

1. 研究計畫審核應由審核委員會為之，每篇研究計畫審核委員會由校內、外具口試委員資格者四至五人（含指導教授）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人。
2. 研究計畫提出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口試前兩週至系辦領取申請表。並於口試一週前，將計畫書送達每位委員。計畫書內容除了初步研究結果外，並需列出相當完整的參考文獻。
3.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以超過三分之二委員同意，方為通過。未通過者，須擇期重新提出考試申請。

八、申請學位考試：

(一) 本系博士生提出學位考試時，必須通過本系規定之英文檢核標準且論文須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

(二) 本系博士生之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行之。本系博士生需於學校規定之申請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口試舉行日前兩週向系辦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時應繳交下列文件，且至遲應於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前三日送請主任核章後報校。

1. 學位考試申請表（須經指導教授簽名）。
2. 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完成報告。
3. 學位資格審查應備資料清單。（含論文發表於期刊之證明函件及論文抽印本）

(三) 本系博士論文口試程序如下：

1. 論文口試應由口試委員會為之，每篇論文口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具口試委員資格者五至九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2. 論文口試以超過三分之二委員通過，且平均達七十分為及格。口試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 其他相關規定依照「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 依本校學位考試要點八之一點規定：……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教務處於收到指導教授簽署學生上傳圖書館之學位論文電子檔符合學術品質同意書並確認符合畢業資格後，始得登錄學位考試成績於成績單。

研究生未能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結束日後一個月內完成前項學位論文電子檔繳交，尚具有修業期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已達修業期限屆滿，而有特殊事由者，得以專案申請延長論文送交時限，惟以一次為限，逾期仍未繳交，應予退學。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得申請學位考試合格證明書；完成並符合第一項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證明；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教務處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九、辦理離校手續：

- (一) 論文口試通過並修改論文完畢後，請自行登入『政大博碩士論文全文影像系統』<http://thesis.lib.nccu.edu.tw/cgi-bin/g32/gswweb.cgi/login?o=dwebmge>建檔並上傳電子論文檔，再將授權書印出簽名附於書名頁之後，方能印製論文。（關於建檔暨上傳電子論文檔問題，請洽分機 62611）
- (二) 進入「政大全球校友服務網頁」<http://www.alumni.nccu.edu.tw/>更新個人資料。再進入學校網頁進行線上學生畢業離校檢核，下載紙本。依離校程序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事宜，其中在本系部份需繳交下列資料：
正式論文全文電子檔或光碟片【需內含授權頁】及紙本授權頁。論文摘要經確認後，同時繳還置物櫃及作業信箱鑰匙、教學助理用書。
- (三) 研究生需繳交二本紙本論文交予圖書館，精裝本或平裝本皆可，平裝本必須有書脊且封面必須上光。
- (四) 其餘離校應注意事項請參考附錄「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p.77）。

註：未盡事宜或有所更改，將提系務會議修訂、更改並實施，因此以系辦最新公告為主。